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7,470,887.76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7,530.31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60.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